附件一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纳入网上超市采购品目且在一定预算金额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本细则。

# 第二章 采购人职责

第三条 采购人是网上超市采购活动的执行主体，应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网上超市采购活动的管理，建立单位网上超市采购内控制度，明确采购审批流程和责任，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明确所采购货物签收人员和验收人员及其职责，确保采购及验收过程文明、公正、公开、廉洁。

第四条 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及《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标准》等相关规定，不得超标准违规采购。

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设定应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采购人应选择网上超市标准化原厂配置产品，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改配、加配等个性化定制要求或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要加强网上超市账户和密码的管理，确保信息安全，对泄漏或借用网上超市账户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管理

第八条 网上超市通过公开征集入驻供应商，申请入驻网上超市的供应商应当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注册，并在网上超市申请入驻。

第九条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负责征集省级网上超市供应商，通过审核符合入驻条件的供应商，可在全省范围内为网上超市提供交易服务 。

第十条 各设区市负责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的执行机构，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公开征集入驻本区域网上超市供应商，所征集的供应商仅限本区域范围内提供交易服务。

第十一条 经公开征集通过审核并经公示合格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办理入驻手续，供应商信息经过合规性审核通过后，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开通供应商使用权限，供应商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即CA证书）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供应商注册信息或所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审核不予通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审核不予通过，按《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三条 入驻供应商信息的变更应按《供应商信息修改规范》填写《网上超市供应商信息变更申请书》并提供变更证明文件，经原征集的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审核后变更。

第十四条 已入驻供应商的身份类别不得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在新的公开征集期内按征集要求重新提出申请。

供应商身份类别是指供应商申请入驻时供应商类型，如品牌厂商类供应商、电子商务类供应商。

已在入驻省级网上超市的供应商，若已选择为全省范围提供交易服务的，不得再申请在地市级网上超市入驻，同时也不允许变更身份、品目、品牌、商品等后入驻。

第十五条 网上超市入驻供应商的退出。

（一）入驻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要求退出网上超市的，需按照《供应商信息修改规范》中的要求向原征集的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提交《供应商退出网上超市申请函》及相关材料，经审核无未了事项后，关闭其网上超市账号。

（二）入驻供应商因违反相关规定，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评价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应予以清退情形的，按《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处理后，关闭其网上超市账号。

（三）入驻供应商在一个自然年内无交易订单的，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清退，关闭其网上超市账号。

（四）入驻供应商因网上超市调整取消相关品目后不再符合网上超市入驻要求的，经审核无未了事项后，关闭其网上超市账号。

# 第四章 品目及商品管理

第十六条 网上超市品目范围是指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由福建省财政厅认定的品目，该品目适用于全省范围，省财政厅可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品目并及时予以公布。

设区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在网上超市品目范围内选择适合当地需求的品目进行使用。

第十七条 省交易中心在网上超市品目范围建立全省网上超市商品库，并根据规定对商品库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根据获准的品目，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供应商商品发布规则》（以下简称《商品发布规则》）上传商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数量、服务、价格及图片等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经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审核通过后予以发布。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及时更新商品信息，并定期对上架商品进行维护确认，未对商品进行更新维护而导致网上超市交易纠纷的，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在网上超市发布的商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是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其他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商品，应是在该产品厂商官方网站和国内大型网上商城可查询到的标准型号配置、价格的商品，并注明是否为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产品。

在最新一期清单发布的30个日历日内，各供应商应完成产品的信息更新。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应保证上架商品的货源充足，商品上架保持期为30个日历日，保持期内不允许随意下架商品。

 第二十二条 网上超市商品市场价来源及定义。

（一）电商自营平台价：电商类供应商在自营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价格，比如自有电商平台；

（二）厂家官方指导价：产品生产制造厂商官方网站中发布的产品及销售价格；

（三）大型上市网购商城价格：指京东、苏宁、国美等大型上市网购商城、门店商场的销售价；

（四）中关村在线参考价：“中关村在线”网站中的同款产品参考价格；

（五）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价：各级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款产品中标（成交）价格；

（六）其他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价：其他省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同款商品政府采购价。

第二十三条 网上超市商品价格定义：

（一）超市价：供应商在网上超市实际销售商品的价格；

（二）市场价：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至少三种市场来源的最低价格；

（三）近60天成交均价：供应商在网上超市上近60天实际出售的同类商品的平均成交价格；

（四）近60天价格趋势：供应商在网上超市近60天发布的价格走势；

第二十四条 网上超市的超市价必须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执行。

在网上超市公开征集入驻供应商文件中有关超市价格另定的品目按征集要求及《商品发布规则》确定超市价格。

供应商需根据网上超市引进的第三方价格监测机构提供的价格依据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商品价格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商品发布规则》填报、管理商品市场价和超市价，认真进行全网比对，确保其提供的价格真实有据，优惠可靠。

网上超市任意商品竞价、议价、询价成功，有销售该商品的供应商，应根据《商品发布规则》及时调整该商品的超市价。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应按照品牌厂商提供的标准型号配置对商品进行报价，其报价应符合网上超市相关价格管理规定。在厂商标准型号基础上提高配置、服务标准的，也必须是厂商统一提供的配置、服务，并对相应的配置、服务进行分项报价，由采购人自行选购。

第二十七条 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网上超市商品进行比价核查。引进第三方价格监测机构对网上超市相关商品价格进行监测，对不符合规定、价格偏离明显的商品进行处理。

# 第五章 交易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根据规定可采用直购、竞价、议价和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下达订单后，供应商未确认时，可取消订单；因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而退回订单的，采购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订单信息或需求进行修改，并继续执行相关流程，否则该订单将由系统自动取消。

供应商确认订单后，采购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该订单将被系统自动关闭并取消，按《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对采购人行为予以记录。采购人若需再采购应重新报送计划、下达订单。

第三十条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订单被采购人投诉或3个工作日未对订单做出响应的，按《评价考核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采购合同未盖章公布生效前，采购人可在网上超市在线提出取消订单，并写明理由，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后取消订单。

采购合同盖章公布生效后，采购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否则该订单将被系统自动关闭并取消采购合同，按《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对采购人行为予以记录。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合同盖章公布生效后，原则上不允许取消采购合同。若确因不可抗力需取消采购合同的，应按规定在线提出申请，经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认定后方可取消采购合同。

第三十二条 采购合同盖章公布生效后，如遇产品升级换代，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确认后，供需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审核后上网公告，供应商应按补充协议履约。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付款应严格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采购人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网上超市交易资金账户管理。

（一）网上超市资金监管账户、对应银行及相关信息分级管理，由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管理和维护。

（二）网上超市的订单支付分级管理，出现订单支付异常时，由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协同平台开发商、资金监管账户对应的银行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提供正规、真实的税务发票。发票盖章公司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网上超市注册的公司名称一致，且发票信息必须与采购合同信息一致。供应商不得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供应商应及时按《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履约，并按要求上传发货及签收凭证。

供应商送达的货物无名称不符、外观损坏、包装损坏、物品缺失等情况。采购人应对照《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进行签收，填写《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签收单》，配合供应商完成商品签收工作。

第三十七条 供应商送达的货物出现名称不符、外观损坏、包装损坏、物品缺失等未按合同履行情形的，采购人可拒绝签收。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因更换等行为引起的交货延误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填写签收单的，供应商可通过网上超市规定流程提起在线投诉，经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核实后，按《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对采购人行为予以记录。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发起验收申请应使用网上超市标准验收单模板，并完整填写以下信息：采购订单编号、双方单位信息、商品信息、发票信息、验收信息等。

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对合同货物及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进行验收，以确认货物或服务是否符合采购合同中货物描述或安装、调试的要求。验收完毕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采购人未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的，由系统自动认定验收通过并确认付款。

验收时，采购人应对该订单进行客观真实的评价，若因验收超时由系统自动验收通过的，该订单将给予默认评价。

由系统自动认定验收通过，或订单给予默认评价的，按《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对采购人行为予以记录。

第四十条 网上超市货物换货或退货条件。

（一）不具备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没有说明的；

（二）不符合明示采用的货物标准要求的；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四）货物经法定部门检验不合格的；

（五）货物经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六）货物质量、运输过程中因保护不善造成货物受损、质保期临近等原因影响货物使用的。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违约情形的，应在验收单中注明，并要求供应商纠正。

（一）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的；

（二）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或配置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

（三）缺少应有的配件、附件、材料的；

（四）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最高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执行）；

（五）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违反合同要求的；

（六）其他违反合同中货物描述或安装、服务约定的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未通过验收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并可提交换货或退货申请，核实后予以做换货或退款处理。退换货时，应将货物的内带配件、随机附件、保修卡、说明书、发票、检测报告等随同货物一起退还供应商。换货或退货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销售货物的供应商承担。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形，或者供应商在维护、维修等售后服务方面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的，应及时在线反馈。

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自行负责；发现问题未向政府采购相关部门反映，私自与供应商协商改变评价结果，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收货、验收和付款的，在采购人诚信管理中予以记录。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应依法参与网上超市交易活动，对其所参与的活动有异议的，可书面向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或供应商发现网上超市交易中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报告，或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六章 诚信评价管理**

第四十七条 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根据《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网上超市交易行为进行诚信评价和管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供应商因违反相关规定，按照《评价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第七章 监督检查管理

第四十九条 所有参与网上超市的采购人、供应商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采购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监督。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政府采购网上超市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和影响采购过程和结果。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之间应对产品信息、价格配置及其他情况进行互相监督。如发现问题可书面向交易活动所在地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进行举报，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经查情况属实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及《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处理；如存在虚假举报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网上超市管理执行机构应严格按照《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网上超市商品的市场调研和价格监测，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第五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规范采购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由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